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1018000.00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虹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和承包人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工程款结算、材料供应及其他事项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安县正村镇第二初级中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贾占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维广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MA3X839J7N

地 址： \_\_\_\_\_ 地 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青少

年活动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广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虹凯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第2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2.1 本工程以施工作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4 项目完工，未经验收甲方进入开始使用，即视为验收通过。

### 第3条、关于工程款及结算的约定

3.1 本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拨款手续，人员、机械

设备、材料进场后，办理拨款手续至合同价的 40%，完成工程量 60%，办理拨款手续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后，办理拨款手续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完成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办理至结算价的 100%。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5 日内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第 4 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4.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严重影响工程效果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 5 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5.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5.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6 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总造价 3% 违约金。由于甲方逾期付款的原因，乙方有向甲方索赔的权利。但不能作为工期顺延的直接理由。

6.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6.3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妥善解决劳资问题，不得拖欠劳务工资，确保自己的工人和相关人员不发生上访、静座、游行示威，联系媒体曝光等行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办公场所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否则除承担法律责任外，按每人每次 500 元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所发生的费用均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

6.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 7 条、工程质量及保修：

7.1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必须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优良标准为目标施工，但必须达到合格要求

### 7.2 工程保修：

7.2.1 保修期执行国家现行保修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修期自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或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1 年。

7.2.2 乙方施工的项目，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质量、施工质量等造成的工程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范

围。

7.2.3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派人进行维修处理,否则,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出,甲方向乙方出示完整的费用支出明细,乙方不得以费用高低为理由拒绝接受。如发生重大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

## 第8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9条、附则

9.1 本合同正本8份,承包方3份,发包方5份。

9.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